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勇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

（二）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在通过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不低于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同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0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 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638.33 万元, 将用于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的“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391 号）。根据该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等；

（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本、股份总数、股权比例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若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七)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贾勇达先生辞职和补选张宁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勇达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股东陈希先生提名张宁鹤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张宁鹤先生作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贾勇达先生辞职后,在本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但由于贾勇达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其本人的辞职报告并不立刻生效,从贾勇达先生递交辞职报告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张宁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期间,贾勇达先生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1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张宁鹤先生简历

张宁鹤，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4年入职公司，曾任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华东大区总经理、现任生产中心总经理。张宁鹤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